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 客戶合約		936,940	1,426,861
– 實際利率法項下之利息		—	6,952
總收益		936,940	1,433,813
銷售成本		(747,864)	(1,109,884)
毛利		189,076	323,929
其他收入	4a	33,501	28,552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4b	(3,587)	29,615
分銷成本		(35,000)	(54,561)
行政及其他費用		(224,747)	(223,28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0,832)	(773,5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34)	(995)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700,40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4	(36,566)	11,402
融資成本	5	(183,651)	(238,906)
除稅前虧損		(1,115,242)	(897,845)
所得稅費用	6	(10,238)	(6,13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1,125,480)	(903,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7	572	(11,472)
年度虧損		<u>(1,124,908)</u>	<u>(915,452)</u>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567)	(1,33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	(308)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567)	(1,647)
年度總全面費用		<u>(1,125,475)</u>	<u>(917,099)</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5,599)	(770,3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57	(9,178)
	<u>(1,125,142)</u>	<u>(779,5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	(133,5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	(2,294)
	<u>234</u>	<u>(135,877)</u>
	<u>(1,124,908)</u>	<u>(915,452)</u>
應佔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1,125,709)	(781,160)
– 非控股權益	234	(135,939)
	<u>(1,125,475)</u>	<u>(917,099)</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118)</u>	<u>(0.0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117)</u>	<u>(0.0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905,368
使用權資產		—	90,876
無形資產		—	5,9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23	38,318
		3,644	1,040,475
流動資產			
存貨		—	319,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	392,725
限制銀行存款		43	1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2	55,262
		4,315	777,8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	127,366
		4,315	905,217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304,889	1,265,428
合約負債		108,101	303,574
借款		742,638	1,281,700
稅項負債		54,605	57,057
		<u>2,210,233</u>	<u>2,907,7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7	—	91,318
		<u>2,210,233</u>	<u>2,999,077</u>
流動負債淨值		<u>(2,205,918)</u>	<u>(2,093,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2,274)</u>	<u>(1,053,38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12	—	3,961
遞延稅項負債		—	3,128
		<u>—</u>	<u>7,089</u>
負債淨值		<u>(2,202,274)</u>	<u>(1,060,4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55,108	955,108
儲備		(3,156,898)	(2,031,18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2,201,790)</u>	<u>(1,076,081)</u>
非控股權益		<u>(484)</u>	<u>15,607</u>
總虧絀		<u>(2,202,274)</u>	<u>(1,060,4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25,142,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5,918,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202,274,000元。本集團總借款約為人民幣742,638,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272,000元。

- (i) 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根據裁定，上海潤通股份已於法院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對本公司發出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致力於解決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問題，並積極探尋可能的債務重組機會，包括出售虧損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新的還款計劃以及接觸潛在投資者。同時，本公司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重振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融資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整合而成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u>	<u>—</u>	<u>936,940</u>	<u>936,940</u>
呈報分部虧損	<u>(463,739)</u>	<u>(27)</u>	<u>(661,714)</u>	<u>(1,125,480)</u>
呈報分部資產	7,956	3	—	7,959
呈報分部負債	<u>(2,189,627)</u>	<u>(20,606)</u>	<u>—</u>	<u>(2,210,23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u>	<u>6,952</u>	<u>1,426,861</u>	<u>1,433,813</u>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u>(539,518)</u>	<u>(382,268)</u>	<u>17,806</u>	<u>(903,980)</u>
呈報分部資產	200,737	30	1,617,559	1,818,326
呈報分部負債	<u>(1,915,120)</u>	<u>(20,606)</u>	<u>(979,122)</u>	<u>(2,914,848)</u>

4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附註 a)	542	1,035
提供公用事業	27,555	13,006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1,132	1,070
利息收入	262	1,829
政府撥款 (附註 b)	2,616	5,751
其他	1,394	5,861
	<u>33,501</u>	<u>28,552</u>

附註：

(a) 租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租賃付款	<u>542</u>	<u>1,035</u>

- (b) 政府撥款主要指由安徽當地政府提供之優惠，而每年所收取之金額由安徽當地政府釐定。該等撥款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4b.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清償其他應付款之收益	—	3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2)	(5,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509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804)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	(25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31
	<u>(3,587)</u>	<u>29,61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開支	183,651	238,8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9
	<u>183,651</u>	<u>238,906</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7,039	5,1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企業所得稅	3,159	861
	10,198	6,038
遞延稅項	40	97
	10,238	6,1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於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已按預測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虧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u>572</u>	<u>(11,4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u>—</u>	<u>127,36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u>—</u>	<u>91,318</u>

附註：

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智贏法律訴訟」）。根據該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為人民幣197,185.72元。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償款責任，原告人可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諧易」）訂立協議，而原告人可透過上海諧易所質押本公司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折價獲賠償，或透過優先拍賣或銷售上海潤通股份之方式獲賠償。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最近亦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公拍拍賣」），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網絡平台將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隨後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拍賣並不成功。

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該項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來自己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9	12,998
銷售成本	(373)	(725)
其他收入	71	1,709
分銷成本	—	(287)
行政及其他費用	(2,405)	(4,42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572	7,8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	(17,899)
除稅前收益(虧損)	572	(10,055)
所得稅費用	—	(1,417)
年度利潤(虧損)	<u>572</u>	<u>(11,472)</u>
核數師酬金	<u>40</u>	<u>48</u>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422
無形資產	3,950
遞延稅項資產	376
存貨	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316
限制銀行存款	91,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27,36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9,717
遞延稅項負債	1
稅項負債	<u>1,60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91,318</u>

8.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842	2,0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5,694	1,100,427
無形資產攤銷	736	1,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781	83,8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0	3,44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2	5,3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2,177	43,775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06	738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25,142)	(779,57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51,079,812	9,551,079,81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25,142)	(779,57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57</u>	<u>(9,178)</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121,599)</u>	<u>(770,3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0005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每股股份人民幣0.001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人民幣457,000元(二零二零年：年度虧損人民幣9,178,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26,969	827,252
應收銀行票據	<u>—</u>	<u>24,853</u>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626,969	852,105
預付款及按金	<u>—</u>	<u>42,697</u>
其他應收款	<u>1,690,326</u>	<u>2,225,977</u>
	2,317,295	3,120,779
減：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2,317,295)</u>	<u>(2,728,054)</u>
	<u>—</u>	<u>392,725</u>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一年至少於兩年	—	610
兩年至少於三年	610	109,462
超過三年	626,359	608,118
	626,969	718,190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	57,32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75,410
一年至少於兩年	—	941
超過三年	—	236
	—	133,915
	626,969	852,10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7,781	160,049
應付票據	—	10,000
	27,781	170,0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061	100,481
應付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33,20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2,747	799,279
財務擔保合約	241,100	199,580
	1,304,889	1,269,389
減：非即期部份	—	(3,961)
即期部份	1,304,889	1,265,428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兩年至少於三年	—	27,781
超過三年	<u>27,781</u>	<u>207</u>
	<u>27,781</u>	<u>27,988</u>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	129,305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7,985
一年至少於兩年	—	2,155
兩年至少於三年	—	723
超過三年	<u>—</u>	<u>1,893</u>
	<u>—</u>	<u>142,061</u>
	<u>27,781</u>	<u>170,04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14. 出售、視作出售及部份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上海潤通

誠如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潤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8
無形資產	3,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422
遞延稅項資產	376
存貨	68
限制銀行存款	79,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3,239
遞延稅項負債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6,096)
稅項負債	(1,6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757
出售虧損：	
代價	28,840
非控股權益	16,351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757)
出售虧損	(36,56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664)

1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一名債權人已就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向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破產重整申請**」)。安徽華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法院已正式受理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已就重整安徽華星(「**破產重整**」)成立及委任清算組為管理人(「**管理人**」)作出決定。本集團認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失去對安徽華星的控制權，因此，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安徽華星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963
使用權資產	89,616
無形資產	5,7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003
存貨	19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8,578
應收本集團款項	33,200
合約負債	(18,203)
借款	(49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6,021)
稅項負債	(7,549)
遞延稅項資產	(3,168)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700,37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非控股權益	(26)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700,376)
 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700,402)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4)
	(14,044)

16. 報告期後事件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獲悉安徽華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企業破產法》項下所要求之重整方案。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重整建議已定案，並於相關的債權人會議上提呈。重整建議主要包括引入齊魯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作為破產重整的意向投資者(「**重整投資者**」)，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651,000,000元至安徽華星，以供安徽華星償還其債務。待重整建議獲實施及重整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後，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將調整為零，而安徽華星將由重整投資者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第94條，待破產重整完成後，安徽華星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管理人已確認169名安徽華星債權人的債權申報，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破產重組應在有關民事裁定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董事確認，安徽華星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為法院就接納破產重整申請作出民事裁定之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仍會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重整投資者。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於同日，本公司亦收到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法院向本公司提交的民事訴狀，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以及有關法律訴訟的一切其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因法律訴訟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被申請財產保全。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於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i)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由起訴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清償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法院費用人民幣291,866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作出潛在投資。潛在投資者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潛在投資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潛在投資者及其委託的相關中介機構須進行盡職調查，以作為後續合作可能性、可行性的參考。盡職調查須於必要期限（如無特殊原因，該必要期限不晚於自框架協議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因此，隨盡職調查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有關合作或投資（如有）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25,142,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5,918,000元及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202,27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742,638,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272,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包括銀行在內的債權人已對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追回債務，並向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而定。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裕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未能確保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吾等認為該重大不確定因素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

(b)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一名債權人已就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破產重整申請**」)。安徽華星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法院已正式受理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已就重整安徽華星成立及委任清算組為管理人(「**破產重整**」)作出決定。

在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正式受理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後，貴集團不再擁有權利規管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亦於同日失去對安徽華星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安徽華星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終止於貴集團綜合入賬。

在上述情況下，吾等無法就安徽華星集團的賬目及記錄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下文所列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總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溢利之存在、擁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由此產生之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人民幣700,402,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吾等無法採取其他妥當之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安徽華星集團之業績：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6,940
銷售成本	(747,835)
毛利	189,105
其他收入	32,309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2,217
分銷成本	(35,00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22,8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0)
經營溢利	65,343
融資成本	(15,456)
除稅前溢利	49,887
所得稅	(11,199)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38,688

安徽華星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963
使用權資產	89,616
無形資產	5,7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003
	996,3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2,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8,578
本集團應收款項	3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44
	518,3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2,309
合約負債	18,203
借款	499,297
稅項負債	7,549
	807,358

流動負債淨值

(289,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7,25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3,712
遞延稅項負債	3,168
	6,880

資產淨值

700,376

任何對上述金額的必要調整將影響就安徽華星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的金額，並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c) 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為應付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安徽華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結餘約人民幣33,200,000元。吾等無法從安徽華星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結餘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結餘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是否已公平呈列。

吾等認為上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吾等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外部經濟及市場環境受動盪因素影響。本集團利用去年以來的經營策略，不斷發展壯大其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板塊等現有業務，並加快對現有業務的調整重組。本集團亦尋求與潛在外部投資者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所引起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以償還部分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936,9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34.7%，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其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經營的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189,1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1.6%，主要由於本期毛利主要來自於安徽華星（其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經營的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分部；毛利率約20%，下降約2%。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25,100,000元，虧損較去年增加約44.3%，主要由於在我們農產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停滯之下借款累計利息開支，以及出售上海潤通及安徽華星終止綜合入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業務運營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三大業務板塊。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主要包含農產品及石化產品，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的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為零元；而毛損則為約人民幣29,000元。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停滯。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營業額為零；而毛損亦為零。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936,900,000元；而毛利則為約人民幣189,100,000元。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79,000元，而純利約為人民幣572,000元。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海第二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執行裁定書履行智贏法律訴訟項下之還款責任，因此，原告人可透過（其中包括）拍賣由上海諧易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得賠償。上海第二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公拍拍賣公拍網上發佈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以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上述拍賣隨後以相同底價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在上述拍賣之公拍拍賣網絡平台獲悉拍賣未能成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

安徽華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法院已正式受理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涉及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0,000元，而本公司尚未作出上述的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已就安徽華星破產重整成立及委任管理人作出決定。本公司認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失去對安徽華星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50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8,55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7.3%。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公用設施之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4,56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9%。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安徽華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行政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24,74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23,28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7%。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分部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及環保費有所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50,83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73,598,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仍然無法收回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3,65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8,90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3.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因以來自出售南通股份之款項用以償還貸款以致使現有貸款之未償還總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25,14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79,575,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4.3%。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118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0.082元)，虧損較去年上升43.9%。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02,27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3,385,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475,000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205,91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3,86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201,790,000)元，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6,081,000)元增加約104.6%，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分部累計龐大利息，以及出售上海潤通股份及安徽華星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315,000元及人民幣65,90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42,638,000元和人民幣1,281,7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7,770%及155%。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9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9,51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41,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4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4人)。於回顧年度內，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02,03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4,159,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智贏法律訴訟下的還款責任，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執行裁定書，原告人可透過(其中包括)拍賣上海譜易所質押的上海潤通股份獲得賠償。上海第二法院於公拍拍賣公拍網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網絡平台將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上述拍賣隨後以相同底價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自公拍網網絡平台獲悉，上述拍賣不成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償還部分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潛在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貴州貴安商貿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向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潛在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有關潛在投資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潛在投資者及其委託的相關中介機構將進行盡職調查，以作為後續合作可能性、可行性的參考。盡職調查應在所需期限內完成，如無特殊原因，應不遲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盡職調查完成後公佈合作或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如有)。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前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訴訟之判決。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上海華信證券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約人民幣10,732,000元；(iii)相關複合利息約人民幣52,000元；(iv)相關罰息約人民幣1,445,000元；及(v)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證券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民事判決申請上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根據有關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用人民幣197,185.72元。

本公司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拍賣上海潤通股份，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由於法院接獲對上海潤通股份進行重新估值之要求，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就上海潤通股份進行之拍賣並無進行，此外，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刊發最新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有關上海潤通股份之拍賣並不成功。隨上述重新安排之拍賣失敗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注意到於公拍拍賣上刊發了最新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經修訂底價人民幣23,08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償還部分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向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悉，安徽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作出民事裁定，表明已正式受理相關申請，涉及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0,000元。安徽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重整安徽華星成立及委任清算組為管理人（「**管理人**」）作出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悉，安徽華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審議《企業破產法》所規定的重整建議（「**重整建議**」）。重整建議已定案，並於相關的債權人會議上提呈。重整建議主要包括引入齊魯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作為破產重整的意向投資者（「**重整投資者**」），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651,000,000元至安徽華星，以供安徽華星償還其債務。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安徽華星在破產重整完成後不再承擔因破產重整而解除的債務償還責任。管理人已確認169名安徽華星債權人的債權申報，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已獲告知，重整建議最終已獲相關債權人通過，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民事裁定書獲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應在有關民事裁定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重組投資者。

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收到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法院向本公司提交的民事訴狀，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以及有關法律訴訟的一切其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因法律訴訟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被申請財產保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i)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由起訴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清償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法院費用人民幣291,866元。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下列三方面（即(a)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b)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及(c)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發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該不發表意見及其行動計劃。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前，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償還部分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等）而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

本集團已尋求與潛在外部投資者的可能合作機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至本公司。

由潛在客戶及其委託的相關中介機構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公佈合作或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如有）。

本公司致力於解決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問題，並積極探尋可能的債務重組機會，包括出售虧損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新的還款計劃以及接觸潛在投資者。同時，本公司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重振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得知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投資計劃、法律訴訟及其他事宜之進展。

(b)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受理破產重整申請及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本公司已失去對安徽華星之控制權。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就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與安徽華星溝通。儘管如此，本公司仍需要更長時間及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安排相關資料及文件的提供。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預期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僅會影響報告期間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比較數據，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c) 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之範圍限制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受理破產重整申請及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本公司已失去對安徽華星之控制權。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就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與安徽華星溝通。儘管如此，本公司仍需要更長時間及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安排相關資料及文件的提供。

本集團現正盡最大努力與安徽華星商討協定應付款項。倘相關並無重大變化的協定金額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內獲得確認，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之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展望

儘管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本公司仍保留熟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行業的核心業務團隊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致力維持與行業上下游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計劃繼續在其持續業務發展中專注於現有的三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致力於與外部潛在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債權人及相關金融機構進行深入討論及規劃，以解決本集團歷史遺留的財務問題，以便其可繼續加快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組，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上，並探索新商機。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劉俊先生為調整其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未能成功吸引潛在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已並將繼續就此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一名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在任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顏澤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李文明先生於在當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李文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劉俊先生為調整其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公司秘書變更

錢迪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過程出現之本集團財務事宜。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